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

纽约

承认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塞拉利昂提交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 规定了非政府组织对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参与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和 95 条，

回顾 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规定，

承认 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十届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通过对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进行协调和促进，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做出了重要贡献，

还承认 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认可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及第一届会议续会方面发挥了促进和协调作用，

欢迎 东道国做出承诺，使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能够在东道国成立并运作，



强调公共宣传及民间社会的普遍参与在进一步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运作方面的作用，并铭记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为此目的做出的国际努力，

1. **欢迎**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作为非政府组织界与大会之间和非政府组织界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联络机构所发挥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东道国为使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作为联络机构能够在东道国充分运作而正在采取的步骤。
-